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控复核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近日，公司收到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因内部工作调整，公证天业现指派姜铭接替薛敏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过

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铭于 201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10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或签署的上市公司有德科立(688205)、亚太科技(002540)、派克新材(60512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